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0.76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0.21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6 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4 年度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89,67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

数为 135,623,5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592,929.9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7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21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135,623,509 $\times$ 0.55） $\div$ 136,613,184 $\approx$ 0.546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76-0.5460） $\div$ （1+0） $\approx$ 20.21 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21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7.40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21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3.70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

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